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15年11月10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56号)(以下简称“《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5年净利润为人民币64,626,005.0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464号)，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①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②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③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五)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 关于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 上海凯棱德

上海凯棱德股东邵长娟同意将其持有的2.92%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凯棱德股东李振兴同意将其持有的8.76%上海凯棱德股权转让给吴婧，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凯棱德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上海凯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璟	3.2000	5.84%
2.	暴蕾	3.2000	5.84%
3.	姜明霞	3.2000	5.84%
4.	朱梦杰	3.2000	5.84%
5.	茅嘉懿	1.9200	3.51%
6.	董艳	1.8944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婧	24.800	45.27%
8.	史吟春	1.4400	2.63%
9.	何川	1.2800	2.34%
10.	彭晓燕	1.2800	2.34%
11.	任志强	0.9600	1.75%
12.	牟箐	0.9600	1.75%
13.	马琳	0.8000	1.46%
14.	贺波晶	0.8000	1.46%
15.	王俊	0.6400	1.17%
16.	赵金锦	0.6400	1.17%
17.	张明敏	0.4800	0.88%
18.	何洪锴	0.8838	1.61%
19.	齐维娜	1.6000	2.92%
20.	刘鲁宁	0.8000	1.46%
21.	于洋	0.8000	1.46%
合计		54.7782	100%

## 2. 北京奇特

北京奇特股东李珉同意将其持有的1.67%北京奇特股权以245,432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奇特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北京奇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崧	106.0765	7.40%
2.	方洁	53.4400	3.73%
3.	曾诚	131.9200	9.20%
4.	于丽娜	118.1846	8.24%
5.	樊杰英	107.0400	7.47%
6.	刘峰	98.2400	6.85%
7.	林领	221.8032	15.47%
8.	段立新	88.0000	6.14%
9.	李大捷	40.0000	2.79%
10.	孙满娟	40.0000	2.79%
11.	张媛	24.0000	1.67%
12.	张芸	19.2000	1.34%
13.	廖萍	18.4800	1.29%
14.	李华	19.5200	1.36%
15.	赵丹	17.4400	1.22%
16.	朱冬琴	16.2542	1.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7.	罗文亮	19.2000	1.34%
18.	徐晶劲	15.8400	1.10%
19.	刘罡	15.0400	1.05%
20.	庞燕	16.0000	1.12%
21.	季莉	11.3600	0.79%
22.	陈海默	11.2000	0.78%
23.	邢志明	11.2000	0.78%
24.	李佳健	10.4000	0.73%
25.	杨展	9.6717	0.67%
26.	杨娟	16.0000	1.12%
27.	史烜	16.0000	1.12%
28.	李晓	16.0000	1.12%
29.	刘曦	8.0000	0.56%
30.	澹台美吉	8.0000	0.56%
31.	臧伟	7.0400	0.49%
32.	陈晓玲	7.0400	0.49%
33.	李璐晴	6.7200	0.47%
34.	周雯静	12.80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5.	丁萌	12.8000	0.89%
36.	李勇	11.2000	0.78%
37.	张佳妮	6.2400	0.44%
38.	薛东辉	8.0000	0.56%
39.	史璐	5.4400	0.38%
40.	黄劲	4.8000	0.33%
41.	陈德库	48.0000	3.35%
合计		1,433.5902	100%

### 3. 北京云联

#### (1) 2015年12月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30日，吴晓轶与张宏伟签署《转让协议》，吴晓轶将其持有的北京云联3.008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北京云联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同意吴晓轶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北京云联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2016年股东变更

北京云联股东陈华勇将其持有的4.06%北京云联的股权转让给张宏伟，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云联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北京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春玉	1.9040	3.38%
2.	曹群	0.4800	0.48%
3.	杜春涛	2.0800	3.96%
4.	郭甜甜	3.2000	5.68%
5.	李旻	0.8000	1.42%
6.	刘萌萌	0.8000	1.42%
7.	麻敏	1.9200	3.41%
8.	潘莉萍	0.8000	1.42%
9.	彭琦	3.2000	5.68%
10.	孙海玲	3.6800	6.54%
11.	王爱	3.4400	6.11%
12.	王艺蓓	0.8000	1.42%
13.	吴晓轶	3.0080	5.35%
14.	徐芳	1.1904	2.12%
15.	尹琴	2.7200	4.83%
16.	尤婷婷	0.8000	1.42%
17.	张秋月	0.8000	1.42%
18.	张云鹏	0.8000	1.42%
19.	赵巍	2.4000	4.26%
20.	赵瑜	0.8000	1.42%
21.	张宏伟	20.6880	36.74%
合计		56.3104万元	100%

#### 4. Great Ocean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有关Great Ocean的《法律意见书》和Great Ocean的《商业登记证》，Great Ocean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2815601-000-02-16-7，届满期限变更至2017年2月27日。

#### 5. Career Search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有关Career Search的《法律意见书》和Career Search的《商业登记证》，Career Search现持有《商业登记证》号码：62682618-000-01-16-9，届满期限变更至2017年1月23日。

#### 6. 杭州长堤

2015年12月17日，杭州长堤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原有限合伙人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朱德相的出资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整，同意有限合伙人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增加至10,5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杭州中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减少至0元。

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份额转让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杭州长堤的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37,113.40	3%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17.84%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	6.25%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00	6.00%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比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5%
	朱德相	50,000,000	2.9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3.57%
	陈晓	50,000,000	2.97%
	余海军	50,000,000	2.97%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厉君明	50,000,000	2.9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2.97%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9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7%
	勇晓京	30,000,000	1.78%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合伙人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元)	占比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7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19%
	郑炳敏	30,000,000	1.78%
	鲁培宇	25,000,000	1.49%
	胡依晗	20,000,000	1.19%
	韩杰	50,000,000	2.97%
总计	/	1,681,237,113	100%

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层面的变更除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该等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变更合法有效。鉴于上述变更发生在发行人的股东层面，金杜认为上述变更并没有导致发行人层面的股权结构变化。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的更新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证明，科锐国际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的变化情况和更新情况

###### (1) 上海康肯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2016年2月1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康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具、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海科之锐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2月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科之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设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医学医药、化工、汽车、电气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生产线设计、开发、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安拓奥古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6日出具证明，安拓奥古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未出现违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4)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庄”）

根据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藏亦庄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其他子公司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情况。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即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根据AB TEOH & SHARIZA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马来西亚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子公司合法存续，拥有正当权利从事其章程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存续，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为人民币732,369,367.65元，2015年度无其它业务收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 （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包括：

#### 1. 马来西亚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即马来西亚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 2. 西藏亦庄

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子公司西藏亦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 3. 上海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为该公司的董事。

## 4. 乐融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为该公司的董事。

## 5.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万浩基为该公司的董事。

## 6. 杭州中翰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磊为该公司的监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2015年
高勇	董事长	3,842,516.00
李跃章	董事、副总经理	3,362,696.00

姓名	职位	2015年
王天鹏	董事、副总经理	4,012,696.00
郭鑫	董事、总经理	3,611,896.00
万浩基	董事	-
许磊	董事	-
姚宁	独立董事	100,000.00
郑毅	独立董事	100,000.00
赵保东	独立董事	100,000.00
段立新	监事	1,658,888.00
曾诚	监事	2,180,000.00
李大捷	监事	1,559,119.00
陈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5,558.00
薪酬合计	-	22,033,369.00

注：万浩基、许磊不领取薪酬。

## 2.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大易	54,635.3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ANTAL 国际	586,100.33
其他应付款	高勇	254,258.61
其他应付款	李跃章	3,086.00
其他应付款	Ong Hak Kiong Henry	23,697.60

注：上述高勇、李跃章、Ong Hak Kiong Henry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期末余额。

## 五、 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变化后控股子公司的相应权益。

### (二) 知识产权

#### 1. 新增注册商标

本期间发行人有7项商标完成申请，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1。

#### 2. 新增软件著作权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2。

### (三) 租赁物业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89处，租赁面积17,055.64平方米；在境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5处，租赁面积折合752.78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3所示。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中，存在房产租赁瑕疵的面积4,066.56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23.84%，具体包括：①房屋产权证书不完善的租赁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1,876.5平方米，约占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1.00%，该等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般已在相关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②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2,190.06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12.84%。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78处，租赁面积共计12,674.41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12,674.41平方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 六、 本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及补充说明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科之锐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服务协议 (外包)	灵活用工	2016/01/01-2018/12/31
2.	苏州科锐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批量招聘合同&工作说明书	招聘流程外包	2016/01/01-2021/01/01
3.	苏州科锐尔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RPO服务协议	招聘流程外包	2015/02/01-2017/01/31
4.	苏州科锐尔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合同	灵活用工	2015/06/01-2016/06/01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科锐国际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7日,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苏州科锐尔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至2016年1月7日荐客极聘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荐客极聘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联聘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北京联聘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欧格林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欧格林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科之锐从2012年11月20日发证起,截至2015年12月均正常

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科之锐于2007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秦皇岛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相关社保证明，秦皇岛速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单位职工参加了社保，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了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核实，秦皇岛速聘已全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秦皇岛速聘已在该中心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正常缴交。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咨询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安拓咨询在该中心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13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信，安拓奥古在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安拓奥古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于2016年1月12日开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苏州安拓奥古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7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04年7月20日发放上海康肯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2015年12月均为正常缴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2015年10月汇聘管理咨询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5年12月均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月25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汇聘管理咨询于2015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信，亦庄人力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亦庄人力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截止到2016年2月23日，科锐正信为其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下属10家分公司、苏州科锐尔下属3家分公司、上海康肯下属29家分公司已全额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发行人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2015年度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 七、 本期间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变化

### (一) 安拓奥古股权转让

根据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签署的《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46,752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拓奥古4.9%的股权转让予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安拓奥古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根据京商务资字[2015]989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安拓奥古（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上述变更已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2015年12月14日，安拓奥古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拓奥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7A Antal Investments Limited	45.0408	44.1%
2.	科锐国际	52.088	51%
3.	詹姆士·欧文·达灵顿	5.0045	4.9%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安拓咨询股权转让

根据ANTAL国际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签订的《ANTAL国际和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ANTAL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安拓咨询4.9%的股权以7.792美元的价格转让予詹姆士·欧文·达灵顿。安拓咨询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根据朝商复字[2015]2949号《关于ANTAL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安拓咨询本次变更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同意。2015年11月17日，安拓咨询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拓咨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NTAL 国际	4.41	44.1%
2.	科锐国际	5.1	51%
3.	詹姆斯·欧文·达灵顿	0.49	4.9%

金杜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亦庄人力股权转让

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与郑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郑浩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5%的股权。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与胡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胡鹤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的股权。根据科锐国际于2016年3月16日与孙京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国际向孙京娅转让其持有的亦庄人力1%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亦庄人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必达劳务服务中心	200	20%
2	科锐国际	630	63%
3	郑浩	150	15%
4	胡鹤	1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5	孙京娅	10	1%

金杜认为，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外，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新设西藏亦庄

西藏亦庄为发行人持有80%股权的子公司亦庄人力于2015年12月18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藏亦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亦庄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32A2N
法定代表人:	郑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期限

金杜认为，西藏亦庄已履行了与设立必要的法律手续，西藏亦庄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

#### （五）收购马来西亚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Ting Bee Chuan与新加坡子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Ting Bee Chuan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1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子公司；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与新加坡子公司签订《Form of Transfer of Securities》，同意将Nor Dina Akhtar binti Johari持有的马来西亚子公司1股的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子公司。同日，马来西亚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向新加坡子公司增发9,998股新股，每股1马币。

根据AB TEOH & SHARIZA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马来西亚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马来西亚子公司的章程，马来西亚子公司股东认缴资本为400,000马币，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马币，新加坡子公司为马来西亚子公司唯一股东。

### 八、 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 本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 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间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及兼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万浩基	董事	2014/06/12	上海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乐融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高勇	董事长	2005/11/28	马来西亚子公司	董事
李大捷	监事	2015/04/23	马来西亚子公司	董事
郭鑫	董事	2014/06/12	安拓奥古	董事
			安拓咨询	董事
陈崧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4/12/27	西藏亦庄	监事
许磊	董事	2015/04/23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中翰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 (一) 税务登记

本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联聘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欧格林、上海康肯、苏州科锐尔、秦皇岛速聘、上海科之锐、安拓奥古、安拓咨询、苏州安拓奥古、荐客极聘、汇聘管理咨询、亦庄人力及西藏亦庄均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度子公司	印度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30.90% 至 39.50%
新加坡子公司	新加坡	17.00%	17.00%	-
香港 AP	中国香港	16.50%	16.50%	-
Capstone	中国香港	16.50%	-	-

#### 2. 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咨询业务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上海康肯营改增前，将灵活用工业务中的业务外包服务（终端销售外包）按全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该部分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欧格林营改增前，将灵活用工业务中的业务外包服务按全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该部分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外包改为缴纳增值税。北京欧格林在2014年9月1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2014年9月1日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变更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拓咨询和苏州科锐尔，将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拓咨询、安拓奥古将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科锐尔将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荐客极聘将咨询业务收入总额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汇聘管理咨询在2015年10月1日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10月1日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变更为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科之锐，将灵活用工业务中的业务外包服务按全额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该部分业务中的部分业务外包改为缴纳增值税；2015年2月1日以后，转为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变更为6%。根据发行人说明，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3%、6%、11%以及17%。

### 3. 营业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灵活用工业务中的派遣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以其收入扣除垫成本后的收入净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中高端人才访寻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的部分岗位外包业务产生的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入作为营业税的计税基础。

### 4. 城建税、城市教育费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城市教育费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的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	3,555,000.00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上海科之锐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浦陆管委扶认字[2014]第0338号、浦陆管委扶认字[2013]第0410号）
2.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3,931,700.00	上海康肯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青府发[2011]40号）、《青浦区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府发[2013]16号）
3.	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款	500,000.00	荐客极聘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苏园工[2015]28号）
4.	经济发展款	330,000.00	苏州科锐尔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及《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4]91号）
5.	劳务派遣补贴	259,600.00	亦庄人力	《关于拨付劳务派遣单位享受政策补贴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5]185号）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科锐国际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0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9,545,694.63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科锐国际缴纳地税合计：4,695,088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欧格林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400,104.6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577,071.06元，存在一次发票处罚（丢失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设备金税盘），于2015年4月8日接受行政处罚20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欧格林是该局登记户，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如下：营业税1,209,336.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2,393.55元，教育费附加43,882.94元，地方教育附加29,255.28元，个人所得税1,419,460.25元，以上税款合计2,804,328.99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苏州科锐尔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科锐尔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区分局于2016年1月27日开具的情况说明，经税务征管系统查询，上海康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20日开具的税务证明，上海科之锐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联聘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共缴纳增值税税款：4,000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0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联聘缴纳地税合计：1,655.82元，经查询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在此涉税期间内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咨询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安拓咨询缴纳：个人所得税58.05元，税款合计58.05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安拓咨询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安拓奥古已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务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纳税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6日安拓奥古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69,704.97元，地方教育附加19,915.72元，个人所得税588,194.21元，教育费附加29,873.55元，营业税981,591.06元，以上税款合计1,689,279.51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2016年1月15日开具的税收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安拓奥古在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开具的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苏州安拓奥古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征收服务分局于2016年2月18开具的纳税证明,秦皇岛速聘2015年纳税总额为178,812.11元,其中所得税178,812.11元;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26日开具的纳税证明,秦皇岛速聘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者偷逃税款的情况或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9日开具的涉税核实情况证明,荐客极聘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15日开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荐客极聘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月20日开具的税务证明,汇聘管理咨询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月13日开具的涉税情况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亦庄人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亦庄人力为该局登记户,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缴纳:营业税2,895,884.55元,个人所得税8,784,739.0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12,543.83元,印花税2,173.53元,教育费附加91,090.23元,地方教育附加60,726.79元,以上税款合计12,047,157.98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亦庄人力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地方税务局芝罘分局世回尧税务所于2016年1月26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科锐正信是该局纳税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8,095.14元,印花税1,000元,地方税收合计金额9,095.14元。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高勇及总经理郭鑫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3月3日出具的《CAPSTONE法律意见书》，CAPSTONE曾于2012年11月19日以原告身份控告公司CUSHMAN AND WAKEFIELD (HONG KONG) LIMITED有关合同案件，除该案件以外，截至2016年3月3日，CAPSTONE没有其他任何诉讼。

金杜认为，鉴于CAPSTONE在上述诉讼中是原告且CAPSTONE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中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CAPSTONE的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障碍。

###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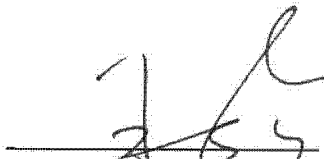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龚牧龙




  
马天宁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五日

附件 1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有效期
1.	 科锐源	15280150	第 35 类：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研究；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	科锐国际	2016/02/14-2026/02/13
2.	 歌格林 科锐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5280152	第 41 类：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科锐国际	2015/10/28-2025/10/27
3.	 才客	15610364	第 42 类：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软件运营	科锐国际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有效期
			服务[SaaS]; 云计算。		
4.	才客 	15610218	第 35 类: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广告策划; 市场分析; 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 (替他人)	科锐国际	2015/12/21-2025/12/20
5.	才客	15610325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软件运营服务[SaaS]; 云计算。	科锐国际	2015/12/21-2025/12/20
6.	才客	15610036	第 35 类: 广告策划;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市场分析; 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人事管理咨询;	科锐国际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所有人	有效期
			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7.		13522303	第35类: 广告版面设计; 广告策划;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研究; 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 人员招收; 人事管理咨询; 职业介绍所	科锐国际	2015/08/14-2025/08/13

附件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008077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猎头版软件	才客网猎头版	V1.0	荐客极聘	2015/05/06	2016/01/13
2.	2016SR008275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企业版软件	才客网企业版	V1.0	荐客极聘	2015/05/06	2016/01/13
3.	2016SR008299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人才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才客网人才资源管理系统	V1.0	荐客极聘	2015/05/06	2016/01/13
4.	2016SR008335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才客网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荐客极聘	2015/05/06	2016/01/13
5.	2016SR020710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网站运营系统软件	才客网网站运营系统	V1.0	荐客极聘	2015/05/06	2016/01/2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	2016SR021127	才客网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之顾问工作平台系统软件	才客拉帮	V1.0	荐容极聘	2015/05/06	2016/01/28

附件 3 租赁物业

附件 3-1 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联聘咨询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8A 单元	2014/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2.	科锐国际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 层 1301A 单元	2014/06/01-2017/05/31	7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06 号
3.	科锐国际武汉分公司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写字楼 A 座 25 层 2507 号写字间	2015/11/10-2016/05/31	220.09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9001547 号
4.	科锐国际杭州分公司	金东美	杭州市西湖区旅程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0309 室	2002/09/01-2022/08/31	116.62	无房产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5.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王文祥	中山南路 49 号南京高茂世纪广场 16 层 C3, C4 室	2015/08/01-2016/07/31	122.08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1991 号、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32045 号
6.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飞鹰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802 室	2015/06/01-2017/05/31	448.51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31692 号
7.	科锐国际上海分公司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1、3312 室	2015/09/01-2017/08/31	234.01	沪房地浦字 (1997) 第 000937 号
8.	汇聘管理咨询	上海招商局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东西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313 室	2015/09/01-2017/08/31	88.97	沪房地浦字 (1997) 第 000937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华润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 华润大厦第16层第05单元	2015/11/01-2018/11/01	343.0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7318号
10.	科锐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 东塔楼)第26层07单元	2015/11/01-2020/10/31	280.76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号
11.	科锐国际深圳分公司	黄俊明、黄丽萍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 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 商会中心1911、1912房屋	2014/07/16-2016/07/15	215.81	深房地字第 3000327759号、第 3000327760号
12.	科锐国际大连分公司	大连虹源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 宏源大厦1607室	2016/01/24-2017/01/23	108.19	大国有(2002)字第 01003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13.	北京欧 格林	国寿不动产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 号中国人寿大厦办公楼第 13层1309A单元	2014/06/01-2017/05/31	200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 第10206号
14.	苏州科 锐尔	苏州工业园 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早湖街328号 创意产业园内10-8F-2	2014/09/26-2017/09/25	765.32	苏房权证园字第 00460004号
15.	苏州科 锐尔	苏州工业园 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 创意产业园内10-7F-1	2015/09/13-2018/09/12	1,637.72	苏房权证园字第 00460004号
16.	苏州科 锐尔北 京咨询 分公司	北京泛利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写字楼7层 701-703	2015/04/01-2017/03/31	723.76	京房权证市朝共字第 10073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17.	苏州科 锐尔上 海分公 司	飞鹰国际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路161号1801室C部分	2015/06/01-2017/05/31	411.05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号
18.	上海康 肯	上海西部经 济城有限公 司	青浦区工业园区邦一工业 区7号3幢1层D区119 室	2014/06/10-2024/06/09	20	沪房地青字(2004)第 006176号
19.	上海康 肯	徐珺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8 室	2014/03/20-2016/03/19	75.04	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1783号
20.	上海康 肯	林楚仪	佛山市禅城区文龙街10号 C座1707房	2014/08/01-2016/07/31	80.87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100013389号
21.	上海康 肯	贵阳爱建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贵阳市中华南路20号新大 陆广场6F-C11房	2015/11/01-2016/10/31	58.9	筑房(2002)商字第40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22.	上海康肯	山东大裕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前街 68号507房间	2013/05/01-2016/04/30	95.88	济房权证天字第 093448号
23.	上海康肯	孙养素、乐 家学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205 室	2015/12/16-2016/12/15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006984号
24.	上海康肯	戴其通、陈 海东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221 室	2013/08/01-2016/07/31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 第006734号
25.	上海康肯	赵建成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05 室	2014/03/15-2016/03/14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006246号
26.	上海康肯	金秀、金志 刚、金寒草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12 室	2015/03/01-2018/02/28	65.08	沪房地(黄)字(2004) 第007859号
27.	上海康肯	陈亚南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13 室	2014/09/20-2016/09/19	82.79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28.	上海康肯	韩秀淼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14室	2014/04/01-2016/03/31	71.32	沪房地(黄)字(2014)第001061号
29.	上海康肯	陈玉琴、王领香、洪梅贞、陈素兰、琴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15室	2014/12/10-2016/12/09	118.25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6266号
30.	上海康肯	郑丽红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321室	2014/03/20-2016/03/19	71.79	沪房地(黄)字(2004)第007376号
31.	上海康肯	叶晖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4室	2014/05/01-2016/04/30	89	沪房地(黄)字(2007)第004096号
32.	上海康肯	丁明	上海市浙江南路88号405、406、407室	2014/03/20-2016/03/19	159.76	沪房地(黄)字(2006)第004760号、004771号、00477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33.	上海康肯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西滨河路40号化工大厦303房间	2016/02/10-2017/02/09	40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12331号
34.	上海康肯	兴飞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9号格林soho A座1901室	2015/05/07-2016/05/06	60.5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35164号
35.	上海康肯	王艳春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仁达公寓小区2单元503号	2015/04/11-2016/04/10	146.47	未提供
36.	上海康肯	赵建伟	长春市朝阳区国际大厦B栋1203室	2015/12/01-2016/11/30	36.5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1889号
37.	上海康肯	赵建伟	长春市朝阳区国际大厦B栋1218室	2015/07/01-2016/06/30	73.1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6011889号
38.	上海康肯北京	崔岩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1座	2014/04/16-2016/04/15	131.87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970059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分公司					
39.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崔巍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2座	2015/04/16-2016/04/15	111.25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970135号
40.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孟娜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西座1710	2014/06/16-2016/06/15	70.27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970058号
41.	上海康肯北京分公司	北京华润京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优士阁C座地下二层B2-2号铺位	2015/06/01-2016/05/31	89	未提供
42.	上海康肯苏州分公司	秦玲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59号嘉登大厦16楼B座	2013/11/07-2016/11/06	140.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136650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43.	上海康肯成都分公司	叶芬妹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 大帝都市脉搏1310-1312室	2013/04/01-2016/03/31	211.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61963号
44.	上海康肯大连分公司	刘艳娟	大连市甘井子区花锦园路 34号1单元9层1号	2014/12/22-2016/12/21	133.73	甘私有2010732250号
45.	上海康肯东莞分公司	王健平	东莞市城区东纵大道东湖 花园1#6C	2014/08/10-2016/08/09	133	粤房地证字第C1609048号
46.	上海康肯福州分公司	何本妹、张洪云	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 大利嘉D座2216-17	2015/06/26-2016/06/25	100.38	榕房权证R字第0615995号、榕房权证R字第0615532号
47.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广州点对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天河区天河东路1号东站 综合楼3楼B区38B房	2015/01/16-2017/03/15	10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48.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陈穗忠	天河区天河路373号1307号房自编09、10房	2015/01/22-2016/12/21	301.5479	粤房地证字第C5927511号
49.	上海康肯广州分公司	于成厚	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9-21号宏发大厦6楼648单元	2015/02/01-2017/01/31	87.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70117号
50.	上海康肯深圳	段国梅、张远山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苑红茄轩32D	2015/08/01-2017/07/31	114.9	深房地字第3000203797号
51.	上海康肯深圳	彩天名苑管理处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苑红茄轩32D地下一层	2015/08/01-2017/07/31	15	地下室, 无房产证
52.	上海康肯哈尔滨分公司	李骏	中山路209号蓝色水岸14B座	2015/06/18-2016/06/17	198.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司					
53.	上海康 肯杭州 分公司	李丽丽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07 号现代城建大厦 603、604 室	2016/03/08-2017/03/07	117.55	下移字第 0306332 号、 下移字第 0306328 号
54.	上海康 肯合肥 分公司	宇汝燕	合肥市双岗滩溪路 99 号众 城国际广场 1 栋 901 室	2015/05/20-2016/05/19	137.87	房地权证第 091856 号
55.	上海康 肯南昌 分公司	蒋小丽	南昌市明珠广场 C 栋写字 楼 1005 室	2015/10/14-2017/10/13	89.2	洪房权证青云谱区字第 1000685983 号
56.	上海康 肯南京 分公司	章元明、黄 菊	洪武路 239 号 605 室	2014/12/19-2016/12/18	151.95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8440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57.	上海康肯宁波海曙分公司	张爱娟、张静	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118号世纪广场15-20/21室	2014/04/07-2016/04/06	44.13	甬房权证私移字第C200324340号
58.	上海康肯石家庄分公司	慈睿聪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15号官鲤公寓2号楼1013室	2014/04/11-2016/04/10	91.17	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43727号
59.	上海康肯天津分公司	吴健	和平区西康路10号康宁大厦A座802室	2016/01/18-2019/01/17	121.84	房权证和平字第010028672号
60.	上海康肯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南坊装潢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写字间第10层2间(1006-1007室)	2014/06/01-2016/05/31	70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20089908-2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61.	上海康肯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南坊装潢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B1室	2014/06/01-2016/05/31	6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20089908-2号
62.	上海康肯武汉分公司	张克军	武汉市江岸区融科天城7栋10层05室	2014/08/15-2016/08/14	100.95	未提供
63.	上海康肯长沙分公司	刘美红	解放东路89号天心电子世界A栋12006号	2016/02/01-2017/01/31	143.0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5115025号
64.	上海康肯郑州分公司	姬光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80号院1号楼1单元地下1层13号	2016/01/08-2017/01/07	17	地下室, 无房产证
65.	上海康肯郑州分公司	李英志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80号院1号楼1单元11层1105号	2016/01/08-2017/01/07	104.11	郑房权证第1501246765-1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66.	上海康肯青岛分公司	于文英	青岛市市北区黄台路8号都市华庭小区3号楼1单元1501	2015/05/17-2017/05/16	118.12	青房地权市字第398971号
67.	上海康肯厦门分公司	卢苏荣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12号阜康大厦903室	2016/03/05-2017/03/04	129.92	厦地房证第00276628号
68.	上海康肯重庆分公司	徐键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一路13号林华环岛名都28-1	2015/04/29-2016/04/28	134.74	未提供
69.	上海康肯乌鲁木齐分公司	李文松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429号天隆大厦12B10	2016/02/13-2017/02/12	63.35	乌房地权证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字第2007036234号
70.	周瑾代	魏梅	昆明市人民中路22号长春花园22楼C座	2014/06/01-2016/05/31	114.31	昆明市房地权证字第200118331号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71.	上海康 肯南宁 办事处	陈锋	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雍 华阁/府 B1606 房	2015/06/18-2017/06/17	88.29	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 的原因因为出租方魏梅与 产权人系夫妻关系)
72.	上海康 肯西安 分公司	王岚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 大厦 C 座 1201 室	2014/06/10-2016/06/09	105	邕房权证字第 01541122号
73.	上海康 肯西安 分公司	刘进忠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 大厦 C 座 1306 室	2014/04/08-2016/04/07	102.83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74.	上海科 之锐	飞鹰国际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 路 161 号 1801 室 B 部分	2015/06/01-2017/05/31	224.25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31690 号
75.	秦皇岛 速聘	秦皇岛绿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秦皇岛海港新区新天地广 场 1.2 公寓、河北大街中段 85 至 105 号 (单号)、民 族南路 1 至 5 号 (单号)、 新华街 1 至 21 号 (单号) 1 公寓第 18 层 1806-1808 房 间	2015/10/15-2020/10/14	178.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房字 第 000027738 号
76.	科锐国 际	高纪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 1 号楼 1105 室	2014/06/06-2016/06/05	192.55	青岛地权市字第 20081001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77.	科锐国际成都分公司	巫书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20层11号房间	2016/02/17-2018/02/16	87.81	101房地证2010字第 14779号
78.	上海科锐北京分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9C房间	2015/01/01-2017/05/31	100	京房地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206号
79.	苏州科锐广州分公司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26层8单元	2015/11/14-2020/10/31	223.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04109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80.	科锐国际南京分公司	殷海翔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9号南京商茂世纪广场16C2	2014/11/11-2016/11/10	78.81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40430号
81.	安拓奥古上海分公司	上海黄浦廖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西路288号创兴金融中心2702部位	2016/2/10-2019/02/09	411.6	沪房地黄字(2010)001171号
82.	存客极聘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早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内10-8F-1	2014/09/26-2017/09/25	800	苏房权证园字第00460004号
83.	安拓咨询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芳东路19号第三使馆区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	2015/08/16-2018/08/15	10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02B单元			
84.	安拓奥古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东方东路19号第三使馆区外交公寓B南区外交办公楼及附属用房D座办公楼11层 1102A单元	2015/08/16-2018/08/15	748	未提供
85.	苏州安拓奥古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号 创意产业园内10-7F-2	2015/09/13-2018/09/12	100	苏房权证园字第 00460004号
86.	安拓咨询上海分公司	雷杰思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南路228号三楼3066室	2015/08/01-2016/07/31	10	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0558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87.	亦庄人 力	北京必达劳 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2015/04/01-2016/03/31	1488.72	X京房权证开字第 038117号、X京房权证 开字第038123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8124号、X京房权证 开字第038125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8126号、X京房权证 开字第038127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8131号
88.	西藏亦 庄	堆龙德庆县 工业园区管 委会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 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内476 号	2015/10/13-2019/10/13	-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89. <sup>注</sup>	亦庄人 力	北京博大经 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 达北路10号北京万源商务 中心一层A区房间	2015/02/07-2016/02/06	140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405号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出租方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就该项房屋的续租签约事项尚在办理中。

附件 3-2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Career International - FOS Pte Ltd	YAT YUEN HONG COMPANY LIMITE D	#12-05/0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INGAPORE 238869	2014/1/01-2017/12/01	185.06
2.	M/S. Career International search&Selection India Pvt.Ltd	India K Shinde	Prestige Meridian- II ,No. 29, M.G Road, Bangalore 301	2014/10/25-2017/10/24	106
3.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	Wilson hous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oom 2102, Wilson House, 19-27 Wyndham Street, Hong Kong	2014/1/14-2016/1/13	135.63
4.	Capstone Recruitment Limited	China Cast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5 <sup>th</sup> Floor, 8 Lyndhurst Terrace, No.2-10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2016/03/01-2018/02/29	143.6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5.	Career International- Fos Sdn-Bhd	Mason Capital Sdn Bhd	Unit 25-6, Q Sentral Jala n Stesen Sentral 50470 K uala Lumpur Sentral Kual a Lumpur	2016/02/01-2018/01/31	182.46